

稅務新聞 109-0831

- 一、超商繳稅上限 2 萬變 3 萬，繳稅更便利。
- 二、複委託買股獲利 採最低稅負制。

一、超商繳稅上限 2 萬變 3 萬，繳稅更便利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提升民眾繳稅便利性，自今年 9 月 16 日起，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提高為每筆新臺幣(下同)3 萬元，並新增多種非現金支付工具繳納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收到綜合所得稅、個人房地交易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期貨交易稅、證券交易稅、菸酒稅、貨物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繳款書後，凡應納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在繳款書所載的繳納截止日前，都可以選擇到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等四大便利商店繳納。

該局強調，目前四大超商在臺灣合計約有 1.1 萬間門市，民眾繳稅不受時間限制，具有高度便利性，本次除了傳統臨櫃繳納現金限額提高為每筆 3 萬元外，更開放使用「實體信用卡」、「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等非現金支付工具臨櫃繳納稅款，多元的支付方式讓繳稅更輕鬆。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 0800-000-321 免付費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科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453

撰稿人：吳佩穎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36

更新日期：109-08-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複委託買股獲利 採最低稅負制

2020-08-31 00:09 聯合報 /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美股



納稅人透過複委託買股獲取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必須依最低稅負制課徵個人基本所得稅額。（美聯社）

今年資金行情炒熱台美股市，不少人利用國內券商「複委託」買美股，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納稅人，透過複委託買股獲取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必須依最低稅負制、課徵個人基本所得稅額，若漏而未申報，恐將被國稅局補稅甚至處以罰鍰。想跨入美股領域，許多民眾會選擇透過國內券商複委託買美股，可大幅簡化流程並獲得較好的風險管理。

北區國稅局表示，同一申報戶內的納稅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若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所得金額達六百七十萬元以上者，應依規定申報並繳納基本稅額，透過複委託購買美股也不例外。

官員表示，民眾若在證券公司開立複委託帳戶買賣境外股票獲取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屬於個人基本所得額中的海外所得課稅範圍，應記得申報。

國稅局舉例，甲君已辦理二〇一六年綜所稅結算申報，並繳納應納稅額三十萬元，但卻被國稅局查到，甲君配偶在國內A證券公司，開立複委託帳戶買賣境外股票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達一千一百萬元，卻未申報。

國稅局於是核定甲君基本所得額一千四百萬元及基本稅額一百四十六萬元，並以基本稅額減除一般所得稅額三十萬元後的差額，核定補稅一百一十六萬元，並處以罰鍰。

【2020/08/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